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 万股。

三、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长桂峻先生、董事廖洁先生、董事牛育琴女士，前述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高管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高管薪酬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敏

干胜道

杨林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